

附件二

兼營魩魮漁業收購申請書

本人申請放棄兼營魩魮漁業，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清單如下：

一、基本資料

|         |  |  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|
| 漁船筏名稱   |  | 漁船筏統一編號 |  |
| 總噸數（長度） |  | 船籍港     |  |

二、證明文件（請勾選）：

- 申請書一式2份（※漁會抽存1份）
-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  
（※已申請魩魮漁業漁船漁筏收購者以下資料免附※）
- 漁業執照正本
- 領款收據1份
- 申請人個人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1份

立申請書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願放棄所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漁船（CT -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）  
兼營魩魮漁業資格，由新北市政府予以註銷。本人已確認並瞭解相關規定，  
且無疑義。以上所填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記載不  
實者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已領之全額收購金。

此致  
新北市政府

申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